

（教育參攷資料選輯單行本之一）

庚 欵 興 學 問 題

教育編譯館出版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初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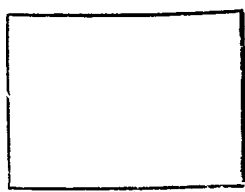
庚款興學問題

每冊定價大洋四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選編者 邵 爽 秋 等

發行者 徐 士 鑑

總發行所 教育編譯館

上海中山路二四一六號

分發行所 上海開明書店

上海四馬路

代售處 各省開明書店
國內各大書坊

發刊教育參攷資料選輯單行本旨趣

本館出版之教育參攷資料選輯，係由大夏大學教育學院院長邵爽秋博士特約國內教育專家四十餘人選輯而成。門類詳晰，材料精湛，允為教育學之空前巨輯。海內教界全人，一時爭相採購。近為便利讀者起見，更發刊教育參攷資料選輯單行本，舉其意旨，厥有兩端：

一、適合個別需要 參攷資料內分行政、心理、史料、鄉村教育、中學教育等類。種類繁夥，未必盡合讀者之需要。例如：從事鄉村教育者，不必需中學教育類之資料；而研究教育心理者，又不必需教育行政類之資料也。今者發刊單行本，則讀者可自由選擇，捨取從心，此其便利者一。

二、減輕讀者負擔 參攷資料之內容豐富，篇幅浩繁，印工自巨。本館雖抱犧牲主義，從低訂價，然際此民生凋弊之秋，讀者或仍嫌負擔過鉅；今發刊單行本，其價目自二角以至二元數角不等，全購分購，伸縮自如，此其便利者二。

本館為達此上述兩種目的，爰有發刊教育參攷資料選輯單行本之舉，謹誌數語，以告讀者。想亦為從事或研究教育者所樂聞歟。

本書選編人台銜列後（以姓氏筆劃多少爲序）

主選者 邵爽秋 大夏大學教育學院院長
分選者 王克仁 前湖北教育學院教務長

王 倫 江蘇省立教育學院教授兼北民衆教育實驗處主任

古 樸 江蘇省立教育學院副教授國立中央大學教育學院講師

朱君毅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官計政學院統計班主任教授

艾 偉 中央大學教育學院院長

吳澤霖 大夏大學文學院長

吳南軒 國立中央大學教授

吳俊升 北京大學教育系主任

李建勳 北平師範大學教育學院院長

李石岑 國立暨南大學教育學系教授（已故）

杜佐周 廈門大學教授

汪懋祖 中央政治學校教育系主任

尙仲衣 北京大學教授

孟憲承 中央政治學校教授

姜 琦 湖北教育學院院長

俞慶棠 江蘇省立教育學院研究實驗部主任

馬宗榮 大夏大學社會教育系主任

孫貴定 廈門大學教育學院院長

唐慶增 大夏大學經濟系主任

高踐四 江蘇省立教育學院院長

陳禮江 江蘇省立教育學院教務主任

陳科義 國立暨南大學教育教授兼師資專科主任

郭一岑 暨南大學教授兼心理實驗室主任

常道直 北平師大教授兼教務長

陶知行 上海兒童書局編輯

崔載陽 中山大學教授

莊澤宣 浙江大學教授

章頤年 大夏大學教育心理系主任兼師專科主任

黃覺民 教育雜誌社編輯

黃敬思 北平師範大學教授

黃季馬 大夏大學講師

張耀翔 暨南大學教育系主任

傅葆琛 北平師範大學鄉村實驗區主任

曾作忠 國立暨南大學教授

程迺頤 武漢大學教授

楊亮功 監察委員

廖世承 光華大學教授兼附中主任

魯繼曾 大夏大學教務主任

鄭通和 大夏大學教授

鍾魯齋 廈門大學教授

羅廷光 前湖北省立教育學院院長

蕭學嶸 中央大學心理系主任

庚款興學問題目次

第一篇 庚子賠款退還之實際與希望

袁希濤

一 緣起.....	一
二 賠款總額及其分贖年期.....	一
三 支付賠款之來源.....	四
四 美國對於賠款一部分之退還.....	六
五 賠款之展期與變更.....	八
六 賠款展緩期滿後之款額.....	一〇
七 俄國對於賠款之拋棄.....	一三
八 美國對於賠款之全部退還.....	一五
九 退還賠款未解決之各國狀況.....	二〇
一 總述.....	三五

二 各國庚款餘額退還情形……………三六

(一)美國……………三六

(二)俄國……………六四

(三)法國……………七〇

(四)比國……………八〇

(五)義國……………一〇一

(六)英國……………一〇七

(七)荷蘭……………一二一

(八)日本……………一二三

附庚款補助留日學生學費分配辦法……………一二五

庚子賠款退還之實際與希望

袁希濤

緣起

前清庚子五月，義和團仇外構亂，召各國聯軍入京之禍。翌年辛丑和議成，承認巨額之賠款，分年攤償，歷三十九年之久，雖清社已移，民國成立，而國際盟約，不能渝也。自美人提倡退款興學之舉，其他友邦亦漸有繼起者，而我國人於此款最初議定之細目詳情，及其後一部份之變遷狀況，往往未能明瞭。至已決定退還之經過，與方在商權退還未經確定者，其保管方法取決支配之權限能否如我國人之希望，尤不能不明瞭其利害關係之所在。爰稽舊牘，并述近事，刊爲此篇以諗同人云爾。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寶山袁希濤。

第一節 賠款總額及其分償年期

清光緒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奕劻，李鴻章與各國議和專使，簽押「辛丑和約」十二款。其第六款關於賠款事項，摘錄如下。

「允付諸國償款四百五十兆兩，照海關銀兩市價，按諸國金錢之價易金如左」。

海關銀一兩，即德國三馬克〇五五，即奧國三克勒尼五九五，即美國圓零七四二，即法國三佛郎七五，即英國三先令，即日本一元四〇七，即和蘭國一佛樂林七九六，即俄國一羅布四一二。

「此四百五十兆，按年息四釐，由中國分三十九年按付表清還本息，用金付給。於一千九百〇二年起，一千九百四十年終止。」

依上和約訂定之賠款總額：

(一) 賠款正額爲四萬五千萬兩；

(二) 四釐息金五萬三千二百二十三萬八千一百五十兩（按三十九年計算）
右共關平銀九萬八千二百二十三萬八千一百五十兩。

以上本息，分三十九年償還，其年額訂定如下：

第一年至第九年，每年一千八百八十二萬九千五百兩；

第十年至第十三年，每年一千九百八十九萬九千三百兩，

第十四年，二千三百二十八萬三千三百兩；

第十五年至三十年每年二千四百四十八萬三千八百兩；

第三十一年至第三十九年，每年三千五百三十五萬零一百五十兩。

締結賠款和約之國，凡十有四，茲以款額多寡爲次，列之如下；

(一)俄國；(二)德國；(三)法國；(四)英國；(五)日本；(六)美國；(七)意國；(八)比國；(九)奧國；(十)和國；(十一)西班牙；(十二)葡萄牙；(十三)瑞典；(十四)挪威。

除上列各國分賠償款外，又有各國公共雜費一項，計分十四項，均依各國應得之關平銀數，照和約第六款所定折合各外幣價格。

茲得各國賠款之銀兩數，與其折合之外幣數，及以百分比例應占若干之密數，列表如下：

國別	中國銀兩數	折合外幣數	所占之百分比
俄	一三〇、三七一、一二〇兩	一八四、〇八四、〇二一、四四羅布	二八·九七一三六
德	九〇、〇七〇、五一五	二七五、一六五、四二三、三三馬克	二〇·一五六七〇
法	七〇、八七八、二四〇	二六五、七九三、四〇〇、〇〇佛郎	一五·七五〇七二
英	五四、六二〇、五四五	七、五九三、〇八一、一五金鎊	一一·二四七〇一
日本	三四、七九三、一〇〇	四八、九五三、八七七、八二圓	七·七三一八〇
美	三二、九三九、〇五五	二四、四四〇、七七八、八一美金	七·三一九九九
意	二六、六一七、〇〇五	九九、八一三、七六八、七五佛郎	五·九一四八九
比	八、四八四、三四五	三一、八一六、二九三、七五佛郎	一·八八五四一
奧	四、〇〇三、九二〇	一四、三九四、〇九二、一〇克勒尼	·八九七六

和	七八二、一〇〇	一四四、六五一、六〇佛樂林	• 一七三八〇
西班牙	一三五、三一五	五〇七、四三一、二五佛郎	• 〇三〇〇七
葡萄牙	九二、二五〇	一三、三七〇、一〇鎊	• 〇二〇五〇
挪威瑞典	六二、八二〇	九、四二三、〇〇鎊	• 〇一三九六
雜費	一四九、六七〇	二二、四五〇、一〇鎊	• 〇三五二六

(附註)(一)銀兩數欄，以兩爲單位，例如俄國爲一萬三千〇三十七萬一千二百二十兩。

(二)外幣欄單位下有小數二位，例如折合俄國羅布數爲一萬八千四百〇八萬四千〇二十一羅布又百分之四十四(惟英鎊之小數係先令數。)(三)百分比欄表明某國占賠款全額百分之幾與其〇數，例如俄國占百分之二八・九七一三六(即千萬分之二百八十九萬七千一百三十六。瑞典，挪威占百分之・〇一三九六(即千萬分之一千三百九十六。)

第二節 支付賠款之來源

和議既成，第一年(清先緒二十八年即西歷一千九百〇二年)至第九年，每年應付賠款一千八百八十餘萬。清政府乃以攤派於各省。茲將各省每年攤派之數列如下：

直隸八十萬兩；

山東九十萬兩；

河南九十萬兩；

山西九十萬兩；

陝西六十萬兩；

甘肅三十萬兩；

新疆四十萬兩；

安徽一百萬兩；

江蘇二百五十萬兩；

江西一百四十萬兩；

浙江一百四十萬兩；

福建八十萬兩；

湖北一百二十萬兩；

湖南七十萬兩；

廣東二百萬兩；

廣西三十萬兩；

四川二百二十萬兩；

雲南三十萬兩；

貴州二十萬兩。

以上十九省（東三省未攤派，）年共攤一千八百八十萬兩，作為定額，分別解交江海關道按期撥付。遇鎊價低落之時，兌交外幣以外，尚有餘銀，謂之「鎊餘」，另案支用。有時鎊價過高，亦有「鎊虧」。

第十年（清宣統三年即西歷一千九百十一年）除原定攤派外，應加銀一百〇六萬有奇，由度支部另籌抵補。

第十一年民國成立，各省攤派均行停止。改由海關關稅項下按數撥付，以總稅務司任交款之責，迄今照辦。

第三節 美國對於賠款一部分之退還

當西歷一千九百八年（光緒三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美國國會通過以一部分之賠款退還中國之議案，咨清大總統酌定以何時與何種情形交還中國。是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美大總統令，除扣去實應賠償之款外，均行退還，遂由庫藏部詳核決定。中國實應賠償之數，爲一千三百六十五萬五千四百九十二美金六九。另保留二萬兩美金爲或有未經查出應償之款之用。此外悉數退還。乃訂定每年應還交兩項款額。分列如下：

（甲）每年退還款額

- 一九〇九年至一九一〇年每年四八三〇九四美金九〇；
- 一九一〇年至一九一四年每年五四一一九八美金七八；
- 一九一五年至一九一九年每年四九三三美金四二；
- 一九一六年至一九一八年每年七九〇一九六美金；
- 一九一九年至一九二〇年每年七九〇一九五美金九九；
- 一九二〇年至一九二一年每年七九〇一九六美金；
- 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三年每年七九〇一九五美金九九；

一九二四年七九〇一九六美金；
一九二五年七九〇一九五美金九九；
一九二六年七九〇一九六美金；
一九二七年七九〇一九五美金九九；
一九二八年七九〇一九六美金；
一九二九年七九〇一九五美金九九；
一九三〇年七九〇一九六美金；
一九三一年七九〇一九五美金九九；
一九三二年一三八〇三七八美金三五；
一九三三年至一九三四年每年一三八〇三七八美金三四；
一九三五年一三八〇三七八美金三五；
一九三六年至一九三七年每年一三八〇三七八美金三三；
一九三八年一三八〇三七八美金三五；
一九三九年一三八〇三七八美金三四；

一九四〇年一三八〇三七八美金三六。

其保留之二百萬美金，續經查明應扣付八十三萬八千一百四十美金三六外，其餘均仍交還中國。

(乙) 每年交付款額：

自一九〇九至一九四〇年止，每年五三九五八八美金七六。

按甲項退還之賠款即以允清華學校校款及其遣派留學經費之用。當時美國并無正式指定用途之條件，但有用以設校派生之非正式的口頭接洽而已。

保留二百萬之扣付餘款亦撥作清華用款，但內有一小部分撥充武英殿古物陳列所之修理及陳列用費。

第四節 賠款之展期與變更

民國六年對德奧絕交宣戰，乃與英美法俄日本比意葡等八協約國協商，展緩五年交付，即以此五年中之賠款，移抵公債基金，俾充宣戰經費。協商結果，英美等七國皆允全部展緩五年，并免加算利息。惟俄國祇允以賠款全額百分之十展緩五年，其餘全額百分之八十又九七·一三六仍須按年交付。

展期五年之起訖，自一九一七年之十二月起，至一九二二年之十二月止。屆一九二二年之十二月起，仍行續交。但原定一九四〇年終止之期，應改定爲一九四五年終止，其賠款年額，亦按年遞延，悉符原約。

各國賠款展期交付本息表據北京財政部公債司所編製

國名	每年	緩交數目	五年緩交總數	備考
英國	英金四十一萬三千一百二十七鎊七六七	二百〇六萬五千六百三十八鎊八三五	自一九一七年十二月起全數停付五年	
美國	美金五十三萬九千五百八十八元七六	二百六十九萬七千九百四十四元三〇	美以退款外之應交款全數停付五年	
法國	法金一千四百四十六萬一千四百〇五佛郎六三八	七千二百三十萬七千〇二十八佛郎一九〇	自一九一七年十二月起全數停付五年	
日本	英金二十七萬二千八百十六鎊二〇	一百三十六萬四千〇八十一鎊	同前	
俄國	英金三十六萬五千四百四十五鎊三四九	一百八十二萬七千二百二十六鎊七四五	俄除賠款全額百分之十八又九七一三六六計六十九萬三千二百九十九鎊仍舊交付外其全部百分之十(年額如上)停付五年	
比國	法金一百七十三萬一千〇七十五佛郎〇五一	入百六十五萬五千三百七十五佛郎二五五	自一九一七年十二月起全數停付五年	
意國	法金五百四十三萬〇七百一十佛郎八九二	二千七百十五萬三千五百五十九佛郎四六〇	同前	
葡國	英金七百五十二鎊八七六	三千七百六十四鎊三八〇	同前	

除上列八國外，西班牙，葡萄牙，和蘭，瑞典，挪威等中立國，均未預延緩之列，德奧爲交戰國，其賠款乃大變更。

德之賠款，因斷絕國際關係，於民國六年三月起，停止交付，即依其時馬克與中國國幣匯兌價格，改定為每月國幣二十四萬元，每年二百八十八萬元，指定抵充三四年公債。又指定民國十四年還清三四年公債後，改抵五年公債。此項德賠款，根據巴黎和約，本已全行取消，

奧之賠款，亦於民國六年三月起停止交付。即依此時奧幣之匯兌價格，改以銀兩抵充三四年公債。其後奧幣日益低落，至每月僅合銀四百餘兩，遂於民國九年經總稅務司刪去。此項款目，不再開列。此項奧賠款根據巴黎和約，亦已取消。

第五節 賠款展緩期滿後之款額

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八國賠款展期屆滿，自是年十二月起，為重行付款之期。除和蘭，西班牙，瑞典，挪威等國不在展緩之列外，茲列緩期截止後續交之八國賠款表如下：

（說明）原表祇列應還總數，茲加列每年細數以便考覽

續交庚子賠款表：（民國十一年十二月起算）

國別	欠付總數	折合英金標準價格（原案規定）	折合英金總數
英國	英金 一一、一八六、五四七 六三五鎊		一一、一八六、五四七·六三五鎊

美 國	法 國	意 國	俄 國	日 本	比 國	葡 國	總 計
金圓 一二、四五五、五〇七。 二一〇元	法金三九一、五八一、五二九。 〇五一佛郎	法金一四七、〇五一、一五九。 七六四佛郎	俄金二五四、三四三、二五一。 九七八羅布	日金 七二、一二一、五七八。 四〇九元	法金一四六、八七三、五二二。 一〇一佛郎	英金 一四八鎊	
以〇、七四二合關平銀再以三先 令合英金	以三、一五〇合關平銀再以三先 令合英金	同 上	以一、四一二合關平銀再以三先 令合英金	以一、四〇七合關平銀再以三先 令合英金	以三、七五〇合關平銀再以三先 令合英金	二〇、三八六。	
二、五一七、九五九、六七九鎊	一五、六六三、二六一、一六二鎊	五、八八二、〇四六、三九一鎊	二七、〇一九、四六七、二七八鎊	七、六八八、八六七、六三四鎊	一、八七四、九四〇、八八四鎊	二〇、三八六、一四八鎊	七一、八五三、四七六、八一鎊

據北京財政部公債司所編表：(分年付款數目)

十一年十二月應交數	自十二年至三十五年應交數	自二十六年至三十四年應交數
三、四二七、三一四鎊	五、七八三、七八八、七三八鎊 (每年四一三、一三七、七六七)鎊	五、三六八、三三一、三八三鎊 (每年五九六、四八一、二八七)鎊
四、九六五、七三〇元	七、五五四、二四二、六四〇美金 (每年五三九、五八八、七六六)美金	四、八五六、二九八、八四〇美金 (每年五三九、五八八、七六六)美金
一、二〇五、一七、一三七佛郎	二〇二、四五九、六七八、九三二佛郎 (每年一四、四六一、四〇五、九三八)佛郎	一八七、九一六、七三二、九九二佛郎 (每年二〇、八七九、六三六、九九八)佛郎
四五二、五五九、三二四佛郎	七六、〇二九、九六六、四八八佛郎 (每年五、四三〇、七一、八九二)佛郎	七〇、五六八、六三三、九五二佛郎 (每年七、八四〇、九五九、三二八)佛郎
二九〇、七八八、九〇八羅布	一二三、九〇四、五〇七、六六四羅布 (每年一〇、〇一五、七二五、二五三)羅布	一三〇、一四七、九五五、四〇六羅布 (每年一四、四六〇、八八三、九三四)羅布

教育參攷資料選輯

教育經費類